

因應氣候變遷應重新思考性別議題 (Rethink gender issues to better tackle climate change)

「自然氣候變化」(Nature Climate Change)期刊最近發表一篇文章，回顧過去6年中低收入與中等收入國家關於氣候變遷與性別的文獻，發現許多無意義的假設仍困擾氣候變遷政策與研究，而這些假設阻礙追求性別平等，並且因錯誤診斷造成不平等的原因而提出看似不錯但無效的策略。

假設一、性別平等是女性的問題：以2015年聚焦6個國家的聯合國REDD+計畫(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減少發展中國家的森林砍伐造成的排放)，發現大多數項目將性別平等定義為有女性參與試點項目，但在許多情況下，這種參與只是說明女性被動接受資訊，而不是在有關倡議的設計或實施決定中發揮正向作用。

假設二、兩性是同質的群體：性別存在許多差異，如老年寡婦與年輕未婚女性情況有所差異，而男性也可能因種族或經濟狀況有所差異。如在澳洲，低收入戶的男女(通常是單親家庭)可能最容易受到能源價格上漲的影響，但發現氣候變遷項目與政策通常都會掩蓋這些差異，而缺乏政策調整的機會。

假設三、女性天生就關心並與環境有所連結：與1970年的經濟發展一樣，氣候變遷工作持續將女性放在與生俱來就關心，且透過家務勞動(如：集水與收集柴火)與環境保持連結，而這些假設也存在於澳洲對環境友善的產品往往在市場上銷售主要是針對女性，而這假設就意味著女性應該肩負環境、家庭與社區救星的責任，也因此在此氣候變遷調適或減緩過程中，女性勞動量就增加一到兩倍。

假設四、性別平等是數字遊戲：如果女性參與論壇或活動等於或多於男性，氣候項目與政策通常認為這是性別平等的適當取代。在印度REDD+項目決策小組男女人數相等，但女性在決策過程中幾乎沒有影響力，無法改變觀點，且對小組決策與責任制並不滿意，雖然決

策群體達到兩性人數的平等是很重要的一步，但仍有不足，數字並不會主動轉換為同等利益或權利，需要採取策略確保參與討論時，男女性都可支持其權利、發言權及影響力等。

長期以來，氣候變遷工作的性別假設在發展研究中一直受到批評，而發展研究是個跨學科領域，目的在研究發展的工具、做法與成果。因此，根據這些假設，為從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相關研究的人提出 3 個建議。首先，要明確了解組織、項目或政策所要研究的性別平等議題的範圍、效益等，以及欲實現目標為何？根據每項內容會有不同措施與目標。其次，將性別數據分開進行分析。最後，了解可能遇到性別相關的障礙有哪些，如繼承權、工作權、教育、醫療保健等獲取等可能存在實質性差異的性別規範。為此，氣候變遷計畫與相關組織需要將更多資源用於性別平等，並應花更多時間進行性別培訓與能力建構。

原文：Rethink gender issues to better tackle climate change

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原文網址：<https://indiaclimatedialogue.net/2021/03/08/rethink-gender-issues-to-better-tackle-climate-change/>